第 2082 號公告 地政總署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6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339DS 號——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 (部分)——
新界粉嶺虎地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 '該條例') 第 15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位於新界北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606 號 (部分)、第 694 號 (部分)、第 695 號 (部分)、第 696 號 A 分段 (部分) 及第 712 號 (部分)；及

丈量約份第 85 約地段第 231 號 (部分)、第 233 號 (部分)、第 23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 [前屬及前稱第 236 號 B 分段 (部分)]、第 236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 [前屬及前稱第 236 號 B 分段 (部分)]、第 236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259 號 (部分) 及第 260 號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上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，為期 48 個月。有關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DNM1959b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4 月 3 日及 2008 年 4 月 11 日發布的第 2146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3) 條進一步指令，渠務署署長、其轄下承辦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持牌人及其他獲渠務署署長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在符合根據該條例第 15(5) 條需給予通知書的規定下，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，為上述計劃所述的建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而進入及再次進入、佔用或停留在上述土地及使用上述土地進行工程，包括挖掘、架設臨時圍欄、臨時交通改道、臨時雨水改道、填土、修復及其他工程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標示受暫時佔用土地權所影響的土地的第 DNM1959b 號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*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* *(公眾假期除外)*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特此聲明，憑藉該條例第 15(4) 條，上述暫時佔用土地權於通知期屆滿後，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第 V 部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，可在上述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0 年 4 月 15 日　　北區地政專員蔣翠雲